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選舉管理委員會制訂以下的規例：

- (a)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 541B 章的修訂規例”);
- (b)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 541H 章的修訂規例”); 以及
- (c)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 541I 章的修訂規例”)。

本參考資料摘要旨在告知議員上述三條規例的主要條文。

背景

2. 來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檢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附屬法例，認為需作出下列類別的修訂，以確保選舉能順利進行：

- (a) 因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生效的《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 (b) 為使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程序與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程序看齊(如適當的話)，以及為理順若干選舉安排而須作出的修訂；以及
 - (c) 為刪除已過時條文而須作出的技術修訂。
3. 有關修訂涉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三條附屬法例，分別是：
- (a) 列明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和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程序的第 541B 章；
 - (b) 就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訂定條文，以便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提供意見的第 541H 章；以及
 -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程序的詳細安排訂定條文的第 541I 章。

修訂規例

4. 第 541B、541H 及 541I 章的修訂規例分別載於**附件 A、B 及 C**。主要的修訂內容在下文扼要載述。

因應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a) 暫行委員登記冊

5. 根據修訂條例，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而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當日(即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則須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6. 第 541B 章第 2 條和 37 條予以修訂，以就暫行委員登記冊作出定義，及列出暫行委員登記冊須載有的資料。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亦會予以修訂。第 541B 章第 39 條予以修訂，以把發表及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安排延伸至適用於暫行委員登記冊。

7. 第 541H 章第 10 條予以修訂，以表明任何由提名顧問委員會根據第 541H 章所提的意見，或提名顧問委員會拒絕考慮尋求意見的申請或拒絕給予意見的情況，均不會阻止任何人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反對在暫行委員登記冊內登記某獲提名人(即獲指明團體提名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b) 候選人資格

8. 修訂條例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加入一項新條文。新增的條文(第 18A 條)訂明不是區議員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或鄉議局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均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相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代表相關的界別分組。在加入這項新條文後，第 541I 章第 13 條須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選舉主任收到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表格後，在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須考慮這項新加入條文。

(c) 對首屆選舉委員會的提述

9. 鑑於首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已經屆滿，修訂條例刪除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提述首屆選舉委員會的所有條文。在這當中，修訂條例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4 條中“有關日期”一詞(就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刪去，以令該條文更為簡明。第 541B 章第 24、26 及 33 條中對“有關日期”的提述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為使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程序與立法會選舉程序看齊以及為理順若干現有選舉安排而須作出的修訂

(a) 指定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10. 第 541I 章第 29 條予以修訂，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同一地點，同時作為供殘疾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的特別投票站，以及供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的投票站。

(b) 免任協助選舉進行的人員

11. 第 541I 章第 34 條和 65 條予以修訂，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撤銷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和點票人員的委任。

(c)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12. 第 541I 章第 40 條予以修訂：

- (a) 把選舉主任須就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向候選人發出通知的期限，由投票日“5 天”前提前至“7 天”前；
- (b) 規定選舉主任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並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展示有關公告；
- (c) 禁止任何人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時，其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把頭飾列為選舉廣告的其中一種，不准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或穿戴；以及
- (e) 明確說明只有在某人獲准進入位於禁止拉票區內但沒有投票站在內的建築物的情況下，該人才可在投票日於該建築物內進行拉票活動。

(d) 投票站

13. 第 541I 章第 44 條予以修訂，表明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以及獲選舉主任授權出任聯絡主任的人士，不得被拒於投票站外。

14. 第 541I 章第 45 條予以修訂：

- (a) 規定除投票站主任外，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人員亦可指示某人在投票站內，不得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使用任何器材進行電子通訊，及訂明不能在投票站內展示或穿戴的選舉廣告類別；以及
- (b) 把有關在投票站內未獲准許而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的監禁刑罰，由 3 個月增加至 6 個月。

(e) 投票程序

15. 第 541I 章第 54 條予以修訂，以便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遵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指明的方法把選票放進投票箱。有關修訂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彈性，讓其可按選票的面積大小、投票箱的設計和點票安排等因素，而決定投票程序的詳細安排。

16. 第 541I 章第 58 條予以修訂，以清楚說明有關發出註明“重複”選票的程序，並使這些程序與立法會選舉的有關程序看齊。

(f) 點票

17. 第 541I 章第 63 條予以修訂，把選舉主任向每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發出關於點票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的期限由“24 小時或之前”更改為“投票日前一個工作天或之前”，以確保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日前獲妥善通知。

18. 第 541I 章第 64 條予以修訂，把候選人向選舉主任發出有關其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的期限由“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前為“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以便選舉主任有充足時間作出所需安排。

19. 加入第 541I 章第 74A 條，以：

- (a) 表明其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屬於問題選票的一類；
- (b) 訂明須分開放置，並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點算的問題選票的類別；以及
- (c) 訂明明顯無效的選票類別(即重複、未用、損壞，或未經填劃的選票)。有關選票必須分開放置，以及不予點算。

20. 第 541I 章第 77 條予以修訂，訂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明顯無效的選票(見上文第 19(c)段)，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21. 第 541I 章第 78 條予以修訂，規定除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檢查由選舉主任分開放置的問題選票和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或反對選舉主任接納或不接納某問題選票的決定。

(g) 投票的保密

22. 第 541I 章第 92 條予以修訂，規定選舉代理人必須在進入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之前作出保密聲明。

23. 第 541I 章第 93 條予以修訂，把有關違反投票保密規定的監禁刑罰，由 3 個月增加至 6 個月。

(h) 其他

24. 第 541I 章第 95 條和 100 條予以修訂，規定除選舉主任外 —

- (a) 投票站主任亦可發布或展示根據第 541I 章作出的公告、通知、裁定或其他文書；以及
- (b) 獲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亦可檢取及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任何未有符合法例規定的選舉廣告。

為刪除已過時條文而須作出的技術修訂

25.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刪除第 541B 章內所有提述二零零三年立法會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的有關條文(因這些條文現已過時)¹。第 541B 章第 19、26、27 和 28 條予以修訂，以刪除這些過時條文。

公眾諮詢

26. 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內容。議員並無提出反對。

修訂規例的影響

27. 選舉事務處已在其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作籌備和進行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之用。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28.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2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宣布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

¹ 第 541B 章載有關於二零零三年立法會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條文，處理因選民登記周期由二零零三年起改動而在該年出現的特別情況。有關條文不再適用於隨後的年份。

《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第 1 部

關於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修訂

2.	釋義	1
3.	修訂部標題	2
4.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2
5.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3

第 2 部

就從《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
第 4 條刪除“有關日期”一詞而
作出的相應修訂

6.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4
7.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 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4
8.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5

第 3 部

刪除關於 2003 年度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的過時條文的修訂

9.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5
10.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 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6
11.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6
12.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6

**《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規例 》**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第 1 部

關於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修訂

2.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第 40(1)、(2)或(3)條”而代以“第 40(2)、(3)或(3A)條”。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中，在“臨時委員登記冊”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interim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1)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3. 修訂部標題

第 VII 部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正式登記冊”之前加入“暫行登記冊及”。

4.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3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

(2) 第 37(1)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1)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而代以“選舉委員會暫行”。

(3)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A)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3A)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由有關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載錄的人的指明詳情組成，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該附表第 41 或 42 條修訂的。”。

(4) 第 37(2)(a)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5) 第 37(2)(b)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6) 第 37(3)條現予修訂，廢除“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而代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7) 第 37(4)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8) 第 37(5)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5.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1) 第 39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

(2) 第 39(1)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3) 第 39(2)(a)條現予修訂，廢除“正式委員登記冊”而代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

(4) 第 39(2)(b)條現予修訂，廢除“的正式委員”。

(5) 第 39(3)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6) 第 39(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選舉委員會”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除在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外，選舉登記主任亦可在其他增設的地方，將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7) 第 39(4A)條現予修訂 —

(a) 在“選舉委員會”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b) 廢除“或該登記冊”而代以“或該等登記冊”。

(8) 第 39(5)條現予修訂 —

- (a) 在“關乎某”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b) 廢除“該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而代以“該”。

第 2 部

就從《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4 條刪除“有關日期”一詞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6.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 24(3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條所指的有關日期”而代以“第 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作出日期”。

7.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26(5)(e)(i)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就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而代以“就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

(2) 第 26(5)(e)(ii)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就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而代以“就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

8.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33(7)(b)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就該編製所指的有關日期”而代以“就該項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

(2) 第 33(10)(a)(ii)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就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所指的有關日期”而代以“就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作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7)條所指的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

第 3 部

刪除關於 2003 年度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的過時條文的修訂

9.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19(4)(a)條現予廢除。

(2) 第 19(4)(b)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002 年後的任何”；

(b) 廢除“該區議會選舉年的”。

(3) 第 19(4)(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2002 年後的任何”；

- (b) 在(i)節中，廢除在“該隨後一年編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如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就”；
- (c) 在(ii)節中，廢除在“該隨後一年編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i) (如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就”。

10.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26(5)(a)條現予廢除。

(2) 第 26(5)(b)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任何其後的”而代以“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任何”。

11.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27(c)(i)(A)條現予廢除。

(2) 第 27(c)(i)(B)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的”。

(3) 第 27(c)(ii)(A)條現予廢除。

(4) 第 27(c)(ii)(B)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的”。

12.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28(1)(a)(i)(A)條現予廢除。

(2) 第 28(1)(a)(i)(B)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的”。

(3) 第 28(1)(a)(ii)(A)條現予廢除。

(4) 第 28(1)(a)(ii)(B)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的”。

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副庭長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第 1 部

2. 根據《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0 號)(“修訂條例”)所作修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1)條而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編製及發表的，將不再是正式委員登記冊而是暫行委員登記冊。

3. 第 1 部對主體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第 2 段所述的改變，從而訂定有關編製及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安排事宜。

第 2 部

4. 根據修訂條例所作修訂，“有關日期”一詞將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刪除，而第 2 部就此對主體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第 3 部

5. 第 3 部載有修訂條文，將關於 2003 年度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過時條文刪除。

**《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2. 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
尋求提名等**

(1)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H)第 10(1)(d)條現予修訂，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之前加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2) 第 10(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第(1)(d)款中 —

“正式委員登記冊”(final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2)、(3)或(4)條發表的登記冊；

“暫行委員登記冊”(interim register)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1)條發表的登記冊。”。

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副庭長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根據《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0 號)所作修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1)條而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編製及發表的，將不再是正式委員登記冊而是暫行委員登記冊。

2. 本規例相應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H)(“主體規例”)，以反映第 1 段所述的改變，從而表明提名顧問委員會根據主體規例所提供的意見、或該委員會拒絕就要求提供意見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拒絕提供意見一事，並不阻止任何人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反對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1
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個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	2
6.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2
7.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3
8.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4
9.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4
10.	投票程序	5
11.	取代條文	
	58.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選票	6
12.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7
13.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7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7

15.	加入條文	
	74A. 無效及問題選票	7
16.	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8
17.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9
18.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10
19.	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10
20.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0
21.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0
22.	選舉廣告	10

《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1)第 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頭飾” (head-dress)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 。

3.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第 13(2)條現予修訂，廢除 “17 及 18” 而代以 “17、18 及 18A” 。

(2) 第 13(3)條現予修訂，廢除 “17 及 18” 而代以 “17、18 及 18A”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 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第 2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為第(1)款的目的，指定任何已根據第 28 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為特別投票站。” 。

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個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

(1) 第 3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須為每個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而代以“就每個投票站任免投票站主任等”。

(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6.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 40(5)條現予修訂，廢除“5 天”而代以“7 天”。

(2)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8A)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7)及(8)款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3) 第 40(14)(a)條現予修訂，廢除“(15)(a)”而代以“(15)”。

(4) 第 40(14)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5) 第 40(14)(d)條現予修訂，廢除“(15)(b)”而代以“(16)”。

(6) 第 40(14)(d)條現予修訂，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7) 第 40(14)(d)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8) 第 40(15)條現予廢除，代以 —

“(15) 在投票日，任何人均可在沒有妨礙他人的情況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 —

(a) 該建築物是該人獲准為拉票的目的而進入的；及

(b) 該建築物內並沒有投票站。”。

(9)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6) 任何人可為依據第(15)款進行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穿着或戴上第(14)(d)款所提述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7.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第 41(1)(a)條現予修訂，廢除“40(15)(a)”而代以“40(15)”。

(2) 第 4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3) 第 41(1)(d)條現予修訂，廢除“40(15)(b)”而代以“40(16)”。

(4) 第 41(1)(d)條現予修訂，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5) 第 41(1)(d)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6) 第 41(4)條現予修訂，廢除“範圍”而代以“區域”。

8.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第 44(4)條現予修訂 —

(a) 在(g)段中，廢除“或”；

(b) 在(h)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i)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j)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9.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1)條現予修訂，廢除“投票站主任”而代以“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

(2) 第 45(5)條現予修訂，在“展示”之後加入“、穿着或戴上”。

(3) 第 45(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衣物”而代以“、衣物或頭飾”。

(4) 第 45(6)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助理選舉主任；”。

(5) 第 45(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任何人犯第(1)、(3)、(4)或(5)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8)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投票程序

(1) 第 54(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填劃該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

(2) 第 5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填劃選票後，按照根據第(1B)款發出的任何指示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1B) 選管會可藉它認為合適的方式，指示 —

(a)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將不經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b)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

(ii) 將已摺疊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c)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 (i) 將不經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或
- (d) 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 (ii) 將已摺疊的該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11. 取代條文

第 5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58.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選票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55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名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而申領選票，但在此之前已有人在他是該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必須向首述的人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2)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發出選票 —

- (a) 該投票站主任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否已在較早前獲發給選票的該人；並且

(b) 首述的人對第 51 條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提供令該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

12.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第 63(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必須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投票日前 1 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

13.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第 64(5)(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發給選舉主任；或”。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1) 第 6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委任”而代以“任免”。

(2)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撤銷點票人員的委任。”。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4A. 無效及問題選票

在按照第 73(2)或(3)、或 74(2)或(3)條點算的過程中 —

- (a)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分開放置並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根據第 78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 —
 - (i) 看似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
 - (ii) 看似沒有按照第 56 條填劃的選票；
 - (iii) 看似相當殘破的選票；或
 - (iv) 看似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及
- (b) 第 77(1)(b)、(c)、(d)及(f)條描述的選票必須分開放置，而有關的投票須根據第 77 條不予點算。”。

16. 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1) 第 77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不得點算**”而代以“**不予點算**”。

(2) 第 77(1)條現予修訂，廢除“以下選票”而代以“在點票時，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均不得視為有效，而在該選票”。

(3) 第 77(1)(a)條現予修訂，廢除“標記而藉此”而代以“記認而藉此可”。

(4) 第 7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第(1)(b)、(c)、(d)或(f)款描述的選票；但

(b) 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17.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78(1)及(2)條現予廢除。

(2) 第 7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如有任何選票根據第 74A(a)條送交選舉主任，任何在點票時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該選票；及

(b) 可就該選票向該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3) 第 78(5)條現予修訂，廢除 “ “不予接納” ” 而代以 “ “不獲接納” ” 。

(4) 第 78(5)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選舉代理人” 而代以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

(5) 第 78(5)條現予修訂，廢除 “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 而代以 “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 。

(6) 第 78(6)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選舉代理人” 而代以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

(7) 第 78(6)條現予修訂，廢除 “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 而代以 “反對此選票獲接納” 。

(8) 第 78(7)(a)條現予修訂，廢除 “標記而藉此” 而代以 “記認而藉此可” 。

18.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1) 第 82(1)(e)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予接納”而代以“不獲接納”。

(2) 第 82(2)(e)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予接納”而代以“不獲接納”。

19. 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92(2)條現予修訂，在“候選人、”之後加入“選舉代理人、”。

20.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第 93(10)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21.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第 95(1)條現予修訂，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投票站主任”。

22. 選舉廣告

(1) 第 100(14)條現予修訂，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或獲該主任授權的任何人”。

(2) 第 100(14)條現予修訂，廢除“銷毀”而代以“、銷毀或塗掉”。

(3) 第 100(14)條現予修訂，廢除“以其認為”而代以“以該主任或該獲授權的人認為”。

(4) 第 100(15)(d)條現予修訂，廢除“汗衫、帽子、徽章或提包”而代以“徽章、提包、衣物或頭飾”。

於 2006 年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副庭長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1)(“主體規例”)。規例的目的如下列所述。

第 1 條

2. 就本規例訂定生效日期。

第 2 條

3. 主體規例第 1 條加入“頭飾”的定義，主要是為憑藉新修訂的主體規例第 40(14)(d)及 45(5)條而禁止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及投票站內為選舉的目的而展示任何頭飾。

第 3 條

4. 主體規例第 13(2)及(3)條就關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安排作出規定。對主體規例作出的修訂是為使該規例與《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0 號)(“修訂條例”)最近作出的修訂相符。憑藉修訂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加入新的第 18A 條，就如何喪失全國政協界別分組、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資格作出規定。

第 4 條

5. 主體規例第 29 條經修訂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同一地方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特別投票站及供其他投票人使用的投票站。

第 5 條

6. 主體規例第 34 條經修訂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免職。

第 6 條

7. 主體規例第 40 條經修訂以 —

- (a) 規定選舉主任須將就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作出的劃定，在投票日前 7 天或之前(而不是如現規定的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通知候選人；
- (b) 規定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執行若干職能；
- (c) 禁止任何人在投票日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及
- (d) 明確說明只有在某人獲准進入位於禁止拉票區內但沒有投票站在內的建築物的情況下，該人才可在投票日於該建築物內進行拉票活動。

第 7 條

8. 主體規例第 41 條經修訂以規定投票站主任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投票日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第 8 條

9. 主體規例第 44 條經修訂以規定不得被投票站主任禁止置身於投票站內的人士類別包括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及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第 9 條

10. 主體規例第 45 條經修訂以 —

- (a) 規定除投票站主任外，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任何投票站人員亦可指示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不可與任何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不可使用任何器材進行電子通訊；及

- (b) 將針對於投票日未經所需的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的人所作出的監禁刑罰，由 3 個月增加至 6 個月。

第 10 條

11. 主體規例第 54 條經修訂以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以何種方式將選票放進投票箱。

第 11 條

12. 主體規例第 58 條經修訂以清楚規定如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名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而申領選票，但在此之前已有人在他是該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向首述的人發出註明“重複”的選票 —

- (a) 該投票站主任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否已在較早前獲發給選票的該人；並且
- (b) 首述的人對有關適當的問題提供令該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

第 12 條

13. 主體規例第 63 條經修訂以規定選舉主任須將就進行點票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在投票日前 1 個工作天或之前(而不是如現規定的在所決定的時間前 24 小時或之前)通知候選人。

第 13 條

14. 主體規例第 64 條經修訂以規定候選人須將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通知選舉主任(而不是如現規定的在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安排送達選舉主任)。

第 14 條

15. 主體規例第 65 條經修訂以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點票人員免職。

第 15 條

16. 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74A 條以規定在點算的過程中 —

- (a) 在選舉中所投的選票之中，何種選票屬有問題並必須分開放置並送交選舉主任讓他根據主體規例第 78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在選舉中所投的選票之中，何種選票必須分開放置，而根據主體規例第 77 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16 條

17. 主體規例第 77 條經修訂以指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在選舉中所投的選票之中若干種類的選票，但並無權就該類選票作出申述。

第 17 條

18. 對主體規例第 78 條所作的修訂，是為使該條與對主體規例第 77 條所作的修訂及新加入的主體規例第 74A 條相符。該條文亦規定除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檢查問題選票及向該選舉主任作出申述、或反對該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接納或不接納某問題選票的決定。

第 18 條

19. 主體規例第 82(1)(e)及(2)(e)條的中文文本因應對主體規例第 78(5)條所作的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

第 19 條

20. 主體規例第 92 條經修訂以規定選舉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第 20 條

21. 主體規例第 93 條經修訂以將針對違反關於投票的保密規定所作出的監禁刑罰，由 3 個月增至 6 個月。

第 21 條

22. 主體規例第 95 條經修訂以規定除選舉主任外，投票站主任亦可發布或展示根據主體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

第 22 條

23. 主體規例第 100 條經修訂以規定除選舉主任外，獲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亦可檢取及處置、或銷毀或塗掉或覆蓋任何未有符合法律規定的選舉廣告。